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彰補字第982號

原告 大山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璧修

上列原告與被告金龍永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5,018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500元，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鈺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林嘉賢